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已与公司合作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已与公司合作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6日